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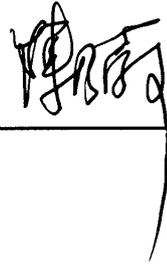
2019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张晓岚



2019年4月5日